**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实验室2022年暑假安全实验承诺书**

本实验室于2022年 月 日组织留校的学生 人（名单 ）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，重点学习了以下8条安全事项：1. 关闭实验室时禁止开展任何实验（含烘箱，搅拌，层析，液相等）。2. 除保存贵重药品的冰箱、手套箱电源除外，关闭实验室时须关闭所有电源。3. 关闭实验室时必须关闭实验室所有总水阀、每个水龙头开关和门窗。4. 严格按实验要求、实验规范进行实验操作。实验操作时需二人以上同时在场。实验室无人值守时，禁止开展任何实验。5. 严格按学校要求存放化学药品，特别是易燃易爆品及低沸点有机溶剂。6. 实验室禁止追逐、嬉戏、打闹和饮食（含饮水），禁止放置生活用品。实验室禁止外来人员（含亲友和同学等）进入。7. 实验室禁止使用明火（含吸烟）。每个实验室必须实行分区管理，实验区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溶剂；分离提纯区，特别是使用低沸点溶剂区域，禁止使用电热套和电吹风等电器。8. 学生在实验室期间，导师必须能够实时掌握实验室安全情况，并能即时处置实验室突发事件，原则上必须在学校。

本实验室开放时间自2022年 月 日到2022年 月 日，全体人员郑重承诺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保证实验安全和人身安全，坚决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如因自己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我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所有承诺人签字：

2022年 月 日